附件1-19

脱粒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辽宁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等9个省、直辖市59家企业生产的59批次脱粒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NY 642-2013《脱粒机安全技术要求》、GB 10396-2006《农林拖拉机和机械、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脱粒机产品的喂入装置、防护装置、紧固件、噪声、轴承温升、空载运转、安全标志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喂入装置、防护装置、紧固件、轴承温升、安全标志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9。